

浮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浮府字〔2024〕75号

浮梁县人民政府 关于袁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、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中共浮梁县委浮干字〔2024〕25号文件精神，经2024年7月23日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袁浩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；

林卫强同志任浮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；免去其浮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城中队中队长职务；

王丽花、汤梦婷同志任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，免去其

浮梁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；

卢红辉同志任浮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刘刚同志任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；

彭婧同志任浮梁县大数据中心八级职员，免去其浮梁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吴建平同志任浮梁县大数据中心八级职员，免去其浮梁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八级职员职级；

郑淑萍同志任浮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八级职员，免去其浮梁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陈飞同志任浮梁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新苗同志任浮梁县市政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鸿莺同志任浮梁县市政服务中心七级职员，免去其浮梁县市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